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考核期业绩未达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9月8日届满，同时根据公司2024年业绩完成情况，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达成。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7日和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对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进行调整，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2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416,600股公司股票

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 19.76 元/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次锁定期届满情况、解锁条件未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第二批次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

鉴于上述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8 日届满。

2、第二批次业绩未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年，考核目标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部分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若递延一年后仍未达到考核要求，则持有人当期不能解锁的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

鉴于上述规定，2023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达到了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对应可解锁的 50% 份额不得解锁并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2024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仍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第二批次解锁条件未达成，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对应未解锁份额。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由于本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因此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适用。

3、后续安排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当期不能解锁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5 日，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15 日，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